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华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1281-HUAY-G2026-0005（项目编号）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吹扫捕集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2.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天津国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3. 实验室水电改造-配电箱及相关配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泰州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聚一实验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6 日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（所投的产品需要逐条列出）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华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281-HUAY-G2026-0005），（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）（采购包号：3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吹扫捕集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）的（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国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1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华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1281-HUAY-G2026-0005（项目编号）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水电改造-配电箱及相关配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泰州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请勾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泰州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5月2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